



YLDC Received on

08 DEC 2020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主席區國權、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司徒博文、

方浩軒、李俊威、黃偉賢、麥業成、杜嘉倫、陳敬倫、石景澄、張秀賢、黎國泳、

林廷衛、梁德明、陳樹暉、張智陽、侯文健、伍軒宏、伍健偉、郭文浩、關俊笙、

王百羽、巫啟航、李頌慈、王穎思、陳詩雅

事：建議議程於2020年12月22日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議程：跟進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禽畜農場安置事宜

元朗南發展將收回大量鄉郊土地，當中包括住屋用地、露天作業用地及農業用地等。在現有的賠償及安置機制下，政府並未為禽畜農場提供適切的換地及重置安排，以致禽畜農場成為發展的犧牲品，難以覓地重置。

元朗區議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三日及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了兩項相關動議，要求發展局牽頭統籌各個相關部門，為受影響禽畜農場重置提供協助。由於目前尚未收到發展局的正面回覆，故此房委會將議程遞交大會跟進討論。

請發展局回應：

1. 能否於新界東北特殊復耕地中撥出未能出租予作物農場的用地用供禽畜農場重置搬遷？
2. 發展局於發展洪水橋新市鎮時，如新界東北發展般推行特殊復耕計劃，並已為菜農在流浮山及白泥一帶初步物色農地作復耕之用，請問發展局能否主動為受元朗南受影響的雞農及豬農推行特殊復耕計劃？及在流浮山及白泥一帶預留合適的土地給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雞農及豬農進行作業重置？
3. 本會房委會通過動議後，局方與各署方的跟進進度。



請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發展科 禽畜農場牌照組回應：

1. 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元朗區議會房委會上，漁農署的代表表示發展局可考慮撥用新界東北特殊復耕地以提供土地供禽畜農場申請使用。由於目前上址只供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作物農場作搬遷之用，並未開於予豬雞農作搬遷申請。漁護署在會議後作過什麼跟進工作？有否要求（如發信）發展局容許受元朗南受影響的雞農及豬農申請剩餘的特殊復耕地作雞場豬場重置之用？
2. 由於現時的禽畜農場規定農場之間要有一定的水平距離（至少 500 米），署方會否修改相關修例，以讓禽畜農場能夠發展垂直式現代化農場？
3. 請問漁護署有否曾到外國考察垂直現代化雞場及豬場？如有，能否提交視察報告？當地如何解決排污及交叉感染的問題？

聯絡人：區國權、司徒博文

